

##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更新日期：109年07月01日

| 保險商品    | 保險費墊繳之方式   |
|---------|--|
| 傳統型保險商品 |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公司公告之保險費自動墊繳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並應於墊繳日的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
| 投資型保險商品 | 無。   |

註：保險費墊繳之方式，仍以各商品條款之約定為準。